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0/14-15號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文件

**2014年10月29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第30條作出的食物安全命令
(2014年第31號號外公告)**

法律事務部報告

繼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2014年9月25日會議發出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75/13-14號文件)後，另一項食物安全命令(下稱"該命令")於2014年10月29日刊登憲報。該命令並非附屬法例，因此無須受立法會修訂。

2. 政府當局將於2014年11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劣質豬油事件的最新情況及食用油的食物安全問題，以及該命令，向事務委員會進行簡介。立法會所有議員均獲邀出席會議。

3.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第612章第30條作出該命令。該命令——

(a) 禁止所有人由2014年10月29日正午12時至另行通知的期間，將該命令附件A指明的擬供人食用的食物(下稱"指明食物")進口香港或在香港以內地區供應；及

(b) 指示由2014年10月29日正午12時起計的14天內，以該命令附件C指明的方式，收回擬供人食用及已供應的指明食物並加以處置。

4. 指明食物包括由正義股份有限公司及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的所有食用油脂，及以上述油脂製成的所有食品(包括但不限於附件A的附錄所指明的產品)。

5. 該命令已於2014年10月29日正午12時生效。該命令的效用是——

- (a) 自該命令的生效起計，禁止指明食物進口香港或在香港供應，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及
- (b) 指明食物必須在該命令生效起計的14天內收回，並以該命令指明的方式加以處置。

任何人如違反該命令的任何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最高達100,000元)及監禁(最高達12個月)。

6. 作出與使用劣質豬油事件有關的該命令的原因及主要因素，載於該命令附件B。關於對健康的影響，正如該命令附件B所述，根據台灣當局提供的資料，這些劣質油脂使用回收的廢油及／或動物飼料用豬油等劣質原料生產。這些由劣質原料生產的油脂可能已受到苯並[a]芘、黃曲霉毒素及金屬雜質等有害污染物污染。這些有害污染物可引致患癌或對消費者健康造成其他不良影響，因而可能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

7. 該命令附件C列明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應收回及處置指明食物的方式。

8. 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於2014年10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B/F/5/1/1)，以了解背景資料。

9. 據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並未就該命令諮詢事務委員會。不過，政府當局將於2014年11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劣質豬油事件及食用油的食物安全問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
2014年11月5日